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邓冠华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关爱人类健康”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临床诊断实验室和临床护理提供标准化作业的最佳解决方案，最大限度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提高医疗机构对疾病的防治能力。</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关爱人类健康”的理念，以极尽可能的技术与管理创新，打造具有顶尖优势的医疗产品和卓越的价值流管理，帮助全球医务人员实现患者更大获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12）个月</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p>

<p>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p>

<p>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p> <p>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p> <p>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p>

<p>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p>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